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陽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間公路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402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上訴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郭嘉

法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